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趨勢之我見

鄧育仁*

我想從三個問題來談談人文與社會科學現階段的發展。這三個問題分別是多元、專業與課責的問題。從問題談起，倒不是要說問題很多、困難重重，而是相信如果能抓準問題及其要點，我們比較能及早布局，從容處理。容我先表明，這三個問題沒有經過社會科學的調研及嚴格的驗證，只是來自個人在學界的經驗與觀察所得，單純地想藉由《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創刊 20 週年紀念以及相關座談活動，權當心得交換而提出來的。

先說第一個問題。在民主社會裡，多元是很值得珍惜的價值，而且良好的民主社會本就會自然而然走上多元觀點與多元價值的社會形態。值得提醒的是，臺灣的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也反映出這種多元的形態。我們身在其中，彼此似乎都不覺得這有什麼了不起，然而，這其實是一件很值得稱許的事，因為對於民主國家，特別是臺灣這種新興的民主國家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且無可取代的民主資源。不過，話說回來，多元觀點與價值是要付出代價的，也就是我要提的多元問題。容我用一種不是那麼過度簡化的方式來講這個代價：多元，有時候令我們陷入彼此誤解而不自知的情況，有時候使我們沒聽懂別人的話語但自己卻不知道，有時候讓我們在不自覺的情況下連聽都聽不到弱勢族群的聲音，有時候使我們為了別人好而自以為是地把自己的觀點強加在別人身上，有時候讓大家自以為在溝通討論但其實只是眾聲喧譁、各說各話。我想，提醒自己並願意正視多元的問題，是重要的第一步。每個人在各自的學術專業領域，都可以想到一些如何調節或克服多元問題的方式，不過，有一個通則是適用於大家的：除了在自己專業領域裡求真求知外，宜在適當的時候，把自己放到公民的位置，以調整觀點及作法。

其次要談的是專業的問題。學界朋友總有彼此調侃的時候：學術論文大概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前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民國 100-103 年）

只有自己和同儕審查人閱讀，而聰慧的學生能自行從網際網路吸收課堂上要教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經捲入一場大幅變革的初級階段：數位環境與網際網路上的服務，即將取代許多過往建立起來的專業服務的功能。在這種變革的大潮流中，學術也是一項需要好好重新思考、反省與調整的專業。假如我們不自行調整，最壞的情況將是：專業的問題，加上前述多元的問題，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者推向一個在各說各話中逐漸失去發言權的位置。這不是危言聳聽，我在寫這篇文章的初稿時（2017年3月28日），收到美國哲學學會發出的電子信函，信中敦促大家支持並加入「為科學而遊行」(MARCH FOR SCIENCE)的活動。美國學界要抗議什麼呢？請看以下這句擷取自「為科學而遊行／地球日／2017年4月22日」(MARCH FOR SCIENCE/EARTH DAY/APRIL 22, 2017)網頁(<https://www.marchforscience.com>)的話：「錯誤地把科學當作一種黨派議題，以致容許政策制定者駁回壓倒性的證據，是一至關重要且緊急迫切的問題。」(The mischaracterization of science as a partisan issue, which has given policymakers permission to reject overwhelming evidence, is a critical and urgent matter.) 在我們的每個學術領域裡，都已經有人為這裡所講的專業問題，提出改革的方案，並付諸行動。我個人則認為，前述把自己放到公民位置以調整觀點與作法的通則，仍然值得參酌。

最後要談的是課責的問題。我常常聽到年輕學者說他是為興趣而投入學術這一行。興趣很重要，真的很重要，因為如果失去興趣，或培養不出新的學術興趣，而又不得不留在學界，那麼很可能會成為第一批按照往例辦事而在變革的大潮流中沒頂的成員。不過，需要提醒的是，單單依憑興趣則會衍生另外的問題。這可以從學術議題的選擇來說：為興趣而研究的人，最後還是要面對學術是社會公器的事實，學者總還需要從自己感興趣的範圍，去發掘對社會重要的議題，或者培養這方面的學術興趣。目前我看到比較棘手的是制度面的問題。從臺灣的人口基數檢視，我們可以立刻得到一個結論：臺灣的學術社群，不足以支撐起現代學科所必須從事的種種研究。我們現階段的作法是：鼓勵學者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在國際上重要的學刊發表研究成果，由此融入並善用國際的學術網絡與資源。這作法有效解除了許多因學術社群過小而引起的問題，不過也同時造成眾多優秀學者投身研究國際上重要但對臺灣不是那麼重要的議題，以至於學術研究與在地生活脈絡嚴重脫節。我想，在求真求知的專業要求中，學者仍必須面對學術是社會公器的事實，而從公民的角度去設想或約束研究議題的選擇，並且從社會課責及公共性的要求去調整現行的學術制度。

多元、專業與課責的問題彼此相關，相互扣連，處理其中一個就會涉及其他兩個。值得特別提醒的是，抱著徹底解決問題的態度去處理這三個問題，反而會壞事。要點應該是：以「調節問題情勢」為基本方針，從制度面設法逐步改善情況。